#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5-03-10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一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扫黑除...*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一**

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学深学透，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二是要营造专项行动氛围，通过拉横幅、电子显示屏、微信平台等途径，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要落实责任到位，通过学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落实监督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人民路农贸市场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手机网络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市场主体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认识，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严格落实责任。认真摸排，全面掌握辖区内市场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及时与公安机关、政法部门沟通，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市场监管。结合各类市场检查，加大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检查力度，同时结合“红盾春雷”专项行动，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四)畅通投诉举报。充分利用12315、12365等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现黑恶势力问题线索。

(五)摸排查情况。我县人民路市场内有鱼肉经营户23家，经我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该23户经营户无法达到每户购买鱼类运输车、租赁门面喂养活鱼等条件，为了降低成本，不增加消费者压力，该23户经营户销售的鱼类统一由王某供应，王某平常从名山、浦江、邛崃等地进货，王某日常在人民路市场内租赁国资公司门面进行喂养销售;牛肉经营户有3家，分别是王某、林某，王某，因我县牛肉需求量小，如果三家同时杀牛在市场上销售会造成供大于求，产生大量过剩牛肉，因此三家协定每家销售10天，牛肉是县内供应，经过县屠宰场后进入市场;猪肉经营户有99户，全县的猪肉销售都是经过定点屠宰场统一宰杀后进入市场。菜市摊点(含干杂、水果、蔬菜)约有600多户，主要依靠37户批发经营户从西昌、米易等地运回提供。目前我县市场内无“肉霸”、“市霸”、“菜霸”情况发生，暂未发现黑恶势力。

继续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固基”的要求，聚焦经营者、消费者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排查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中的经营行为，加强对重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重点对市场中“市霸”、“菜霸”、“肉霸”、“鱼霸”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涉嫌强制消费、强制交易的行为进行摸排，严厉打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走私贩私、非法传销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掌握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及时向公安机关、政法部门汇报情况，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安排，坚决扫除我县一切涉恶涉黑势力，净化我县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二**

为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和中省相关会议精神，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通过集中攻坚，巩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效，把打击与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坚持边扫边治边建，进一步强化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切实加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易肇事肇祸行为是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问题，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加强辖区精神病人的管理，特别是肇事肇祸及倾向的精神病人员的管理，全面落实精神病疾病防治康复工作，有效预防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公共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政安全、保障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对确诊精神病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开展危险性评估，落实监管级别，按监管级别要求定期开展随访：掌握辖区内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定期梳理动态，摸排线索，发现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病人要随排随报，报告精神卫生机构和派出所，因人施策，采取应急措施，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做好公安管控精神病人和重点人员的随访工作，关注动态病情，及时发现潜在危害，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落实双向转诊制度，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做好精神病人免费施药工作；利用精防网络做好精神卫生工作的宣传。（牵头股室：疾妇股，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二）坚决整治职业“医闹”乱象。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建立医疗纠纷化解台账，主动对涉医投诉、医疗纠纷处理情况进行排查，落实《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设立专门部门受理群众投诉，有固定投诉窗口和接待场所，并在门急诊、住院病房等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公示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纠纷处理程序，认真落实“首诉负责制”，耐心接待咨询和投诉，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定期开展职业“医闹”线索摸排，对专门捏造、寻找、介入他人医患矛盾，故意扩大事态，寻衅滋事，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敲诈勒索的职业“医闹”分子，要固定证据，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移交相关线索。区卫计局将对久拖未决、反复投诉的医疗纠纷挂牌督办。（牵头股室：医政股，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三）坚决整治医疗卫生机构“贩子”乱象。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将整治“贩子”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对“号贩子”、“血贩子”、“床贩子”、“手术贩子”、“建卡贩子”、“回收药贩子”等谋取暴利、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发现即打、稍乱即整，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贩子”的高压态势。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特别是区级医疗单位，要全面排查并及时整改可能存在的被“贩子”利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对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参与“倒号”、“倒床”、“倒药”、私卖药品耗材等现象“零容忍”，一经查实要给予调离岗位、降职、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牵头股室：医政股，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四）坚决整治“医托”乱象。区卫计局认真履行医疗监管工作职责，将涉嫌雇佣“医托”的机构作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行医和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坚决打击通过宣传免费体检、诊疗推销保健品或诱骗患者手术等变相“医托”行为。定期梳理分析接到的投诉举报信息和“网络医托”监测信息，发现涉嫌“医托”诈骗案件线索的，及时汇总通报公安机关。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切实提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执业行为，不得未经审查或与审查内容不一致的医疗广告。要在挂号处、候诊区域等醒目位置设置张贴警示牌、警示标语，通过广播、滚动电子屏宣传，提醒患者防范“医托”诈骗。要加强保安人员巡逻频次，震慑“医托”。（牵头股室：医政股，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五）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切实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建设，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一键报警等设施设备，确保门急诊、产科、新生儿科等重点科室、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切实做好消防和医院安全防范工作。要从非正常刀枪伤就医人员中发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配足配强保安员，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守护夜间值班科室，加强夜间急诊巡逻。二级以上医院还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应急安保队伍，开展安检工作。对多次反映诉求且有过激言行或扬言伤医等有较高安全风险的人员，及时向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发生伤医事件时，安保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现场保护并立即报警。遇有持刀、持械或其他危险物品伤害、劫持医务人员或患者的，应急安保队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手段果断制止，迅速控制行凶者，救助受伤人员。（牵头股室：政法股，责任单位：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一）第一阶段（8月）。各单位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第二阶段（9月-10月）。全面摸排梳理整改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存在的行业乱象，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集中力量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整治乱象、打击黑恶，建立健全涉黑涉恶线索移交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终达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目标。

（三）第三阶段。（11月-12月）。巩固并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将专项斗争中一些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固化成为长效监管机制。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卫计局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工股（见附件）。各单位要参照局机关工作模式，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是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每项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三）部门协同，健全机制。各单位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对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完善监管制度，对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四）强化督导，严格追责。区卫计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纳入平安医院建设考核体系。对群众反映突出、关注程度高、社会影响恶劣的事项，依法挂牌督办、及时解决。区卫计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平安医院考核予以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三**

自“扫黑除恶”与项斗争开展以来，+++派出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把“扫黑除恶”与专项斗争宣传到位，做到人人皆知，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线索摸排力度，将“扫黑除恶”工作做到实处。现将段家集派出所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习近平\*\*\*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与项斗争，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这项工作指明方向提供了遵循，也提出了新要求。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扫黑除恶与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整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以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更加真抓实干的作风，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与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段家集派出所自扫黑除恶与项斗争开展以来，县局多次召开“扫黑除恶”会议，传达省、州、县会议精神，并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到个人，县委、乡委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班子会和干部职工、村支部书记、村长参加的会议传达省、州、县会议精神，认真研究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要求民警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坚决打赢这场与项斗争。

1、强化领导， 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我所成立了以郭鸿锦为组长，两个警务区为单位的“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是化沟警务室和王庄警务室，化沟警务室由郭志成负责，下设成员是王江，王庄警务室由薛树翱负责，下设成员是王龙龙，负责“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及部门协调;各村成立治安户长制，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按照县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乡情的扫黑除恶与项斗争实施方案，实行平时检查和突击行动相结合，共组织专项检查10余次以上，为段家集乡治安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强化宣传力度，营造高态势氛围。 我所通过在入户走访等方式多次进行宣传，逢集日开展专项宣传，向全乡每户群众发放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和《发现这十种黑恶势力请马上举报》的宣传资料共2000余份;向各村签发扫黑除恶责任书;张贴公告50余份;利用微信在各村群里转发扫黑除恶宣传等共计50 多次;在主要路口和重点位置悬挂横幅11 条。设置了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了信息渠道。同时段家集派出所创新工作方式利用每月开展党员活动日为契机，着力扫黑除恶宣传活动，提高老百姓对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社会乱象问题。

3、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对我乡有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摸底，建立档案底册，确定重点人员，同时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做到不出任何意外。

 2、创新工作方法，着力解决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 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建立了以服务、接待、调处、化解为一体的“四位一体”工作模式。以户籍室为基础，积极帮住老百姓办理各项业务，让老百姓能在所里办的事绝不跑到县里去，方便了老百姓;以走访入户为抓手，接待老百姓反映的各类问题同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排查，积极进行调解;以扫黑除恶为契机，联合乡司法所，对不能处理的矛盾隐患，引导其走法律途径进行化解，最终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

3、对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加强重点管控。派出所建立重点人员人员管控档案及措施，将所有重点人员全部掌控在辖区内，知其动向，同时教育引导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

一是宣传形式和内容比较单一，宣传力度还不够大;二是摸排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各部门联动机制不够健全。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 在全乡范围内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发挥举报信箱作用，加大群众监督和举报力度。

2、继续加大摸排力度，对摸排出的涉黑涉恶线索进一步深挖。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

3、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执行“月报告”。 对平时的摸排行动加强信息的报送，一经发现有涉黑涉恶的行为，第一时间向县局汇报，及时向县扫黑除恶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摸排线索“周报告”制度，每周五上午12点前对辖区内摸排的情况进行上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村年终目标考核，对不报、瞒报、谎报的村进行责任追究。

4、加强民警队伍管理。加大力度、坚决打击对农村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横行乡里以及在农村组织从事涉“黄、赌、毒、抢”的严重贤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5、加大各部门相互协作，加强联动机制。联合乡县扫黑班、乡司法所等各部门，实现资源共享，打好扫黑除恶这场攻坚战。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四**

如果基层治理缺乏足够的政治指引、组织保障和社会支持，黑恶势力就可能乘虚而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广东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把清理黑恶势力和清除黑恶滋生土壤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岭南入秋，凉意渐浓。广州市黄埔区刘村，8000多名本地户籍人口和3万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外来务工人员生活得和谐安宁。

然而就在几年前，刘村存在着一个成员众多、犯罪手段恶劣、社会危害严重的农村涉黑犯罪集团，而这个黑恶势力的老大，竟然是一名基层干部——刘村社区居委会原党委书记刘永添。

今年8月，这股黑恶势力被绳之以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判处主犯刘永添有期徒刑二十年；其他53名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二十年至两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消息传来，刘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案件尘埃落定，但留给人们的思考远未结束。很多黑恶势力起于基层，长于村社，和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息息相关。扫黑除恶聚焦“治本”，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动群众，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社区党委书记沦为“黑老大”被绳之以法，涉案被告人54名

“在萝岗区（现为黄埔区）刘村地区，存在一个以刘氏家族成员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团伙老大，还是当地社区居委会的党委书记。”时钟倒回3年前，接到群众举报，广州警方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2·25”反黑专案组，联合相关警种和当地公安分局，对刘氏家族团伙开展了全面侦查，一个特大涉黑犯罪集团的整体脉络逐步清晰。

刘村的刘氏涉黑团伙以刘永添及其弟刘永东、刘永森三兄弟为首，自20\_年左右开始逐步形成。该团伙成立了建筑材料供应公司，并纠集当地游手好闲分子为打手，要么通过暴力手段争抢刘村当地的工程由自己承包，要么以占“干股”的形式坐享其成；更强行垄断当地建筑工地的原材料供应，如有人不服，便威胁恐吓，寻衅滋事，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查明案情后，警方抽调300多名警力，编成50个小组同时出击，一举抓获刘氏涉黑团伙成员41名，缴获作案工具及赃物一大批，冻结资金1700多万元，扣押保时捷、奔驰、宝马等车辆11辆。

经审理，这个以基层党组织书记为“黑老大”的涉黑犯罪团伙被绳之以法。8月15日，广州中院公布的二审判决书长达167页、9万多字；而刘案被告人54名的“规模”，也刷新了该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涉黑案件纪录。

一些黑恶势力向基层党组织渗透，加强源头治理刻不容缓

如果基层治理缺乏足够的政治指引、组织保障和社会支持，黑恶势力就可能乘虚而入。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当地有关部门发现，这并非孤立的现象。

今年3月，广东梅州警方摧毁一个以该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原党支部书记梁某章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扣押非法所得3000余万元，冻结涉案资金600余万元。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面临的新特点之一，是一些黑恶势力向基层党组织渗透，有的头目直接控制村居“两委”，有的则把“马仔”扶持成“两委”干部，实现控制基层村居土地、项目、资源的目的。“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为此，广东省各级组织部门都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位置。

“2·25”专案破获以来，在黄埔区纪（工）委监委的支持下，刘村社区坚持“一案双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违规违纪党员处理绝不手软。其中，对涉案的18名党员作开除党籍处理，并在社区内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据黄埔区东区街道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使刘村脱胎换骨，街道搭建起“五级联动”治理格局，通过选派社区第一书记，高标准、严要求组织选举，使刘村配齐配强了基层组织。重新搭建完成的党委班子平均年龄38.6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有4人。新组建的社区党委逐步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制度，深化驻点直联工作，重点解决因股份分红、征地补偿等引发的村民上访事件，积极推进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了基层群众的好评。

“扫黑除恶要治本，必须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建统领作用，把清理黑恶势力和清除黑恶滋生土壤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陈晓运说。

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仗，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动群众

“我倡议大家同党委和政府一道，参与到‘扫黑除恶’斗争中来，积极提供线索、配合调查……”9月19日下午，在广州市花都区资政大夫祠，一场“扫黑除恶宣讲”活动引发当地群众的广泛关注，检察官以案说法，乡贤代表发出全民合力铲除黑恶势力的倡议。省、市相关单位领导，以及各镇街、成员单位负责人、村（居）民代表等400多人参加活动。

“要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动群众。”对此，正在广东开展督导的中央扫黑除恶第八督导组成员、公安部督察专员张俊兵表示。

“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必须先把基层组织建设好，堡垒作用发挥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陈晓运建议。

为获得农村群众的支持和广泛参与，花都区在专项行动中，举行宣讲活动50多场，直接受众1万多人。同时，在各村推进修编村规民约，将扫黑除恶融入其中，通过村民自治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倡导社会正气。

来自花都区新华街三华村的老书记徐就邦说：“我们都是最基层的普通百姓，对黑恶势力的危害体会最深，但以前都敢怒而不敢言，现在不一样了，和他们斗争也有了底气。”一位村民坦言，以后他将积极提供线索、配合调查，让黑恶势力在基层再无容身之所。

**精选扫黑除恶工作总结(推荐)五**

扫黑除恶，是党中央国务院目前在全国开展的一项政治任务，其目的是为了保护人民的权利以及维护世界的文明与祥和。以利于当前全国为了打赢脱贫攻坚这场战役。

黑恶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农村黑恶。第二类是校园黑恶。则第三类是社会黑恶。

农村黑恶是仗着自己的权力大以及家庭富有去欺凌弱小与贫穷的人。

校园黑恶是一些高年级的学生靠着自己高大的个头和有力的身体去欺凌弱小和低年级的同学，主要是让他们去做一些不敢做也不能做的事，还有就是向他们勒索钱物，如果达不到目的，他们就对其实施暴力。

社会黑恶就是那些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勒索和绑架他人或对其行凶的不法分子。

这里有一个很真实的案例，在广西的一个农村，一些贩茶分子将许多低质茶叶以高价出售给商家，如果不买他们就堵住称称处强行出售给商家，最后经过勇敢的市民报警后，警方将其一律逮捕。

虽然我们是小学生，但我们也要宣传扫黑除恶的行动。当你发现有不法之徒时，要告诉他制止黑恶的行为后并把他们送到警察局。

如果我们发现有黑恶行凶的人时要及时告诉老师或附近的警察叔叔做救援。这样才可以减少人们受到黑恶势力的伤害。

我们要坚持扫黑除恶的行动，不要让更多的人被欺凌，更不被黑恶势力的恐惧和伤害所笼罩。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